

合理、健全与公正——道德惩罚的三个维度

□方 杲 吕连凤 [吉林大学 长春 130012]

[摘 要] 人是一种道德存在物,既具有做好人和行善的潜能,也有做坏人和作恶的潜能。人们一旦做坏人和作恶,就要受到道德惩罚。为了保证道德惩罚的公正性,一般来说,需要从三个维度来考虑:第一,道德规则的合理性是道德惩罚的基础,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第二,健全人格的主体是道德惩罚的对象,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第三,公正的道德评价是道德惩罚的保障,它具有社会的公平性。

[关键词] 合理; 健全; 公正; 道德惩罚

[中图分类号] G4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11)05-0099-04

人类社会存在的根本是人的共在。当人们共在并且彼此开始冲突的时候,就需要道德规则来协调人们之间的冲突和约束人们的行为。为了使人类共同生活得更成功、更有意义,人们需要对自己的举动和行为负有道德责任。因此,人是一种道德存在物,即道德规则对人们适度 and 节制的生活态度及行为方式起着规范作用。

如果人们减轻了道德规则赋予他们的自我约束的义务,便打乱了道德平衡,为了重建道德平衡和恢复个人的自我约束的义务,就需要道德惩罚。道德惩罚具有两方面的特点:一方面它是一种恶。“所有的惩罚都是损害,所有的惩罚本身都是恶”^[1],它通常是将伤害或损害强加于某人;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必要的恶。它以非强制性手段规范人的行为,从而有助于在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之间达成平衡。那么,人们依据什么对失德人进行道德惩罚?哪些人的失德行为要受到道德惩罚?怎样保证道德惩罚的公正性?“在惩罚问题上,比其他任何领域都更需要公平公正”^{[2][14]}。一般来说,道德惩罚必需考虑以下三个维度:道德规则的合理性、主体人格的健全性和道德评价的公正性。只有这三个维度有机结合,才能保证道德惩罚具有合理性和公正性。

一、道德规则的合理性是道德惩罚的基础,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道德规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规范行动的基础。由于个人的道德行为不影响任何其他人的情况极

少,由此产生的好处或坏处必然要落到别人头上,那么,为了合乎道德地对待别人,我们必须拥有合理的道德规则。道德规则是一种由人们在实际生活中根据人们的需求而逐步形成的一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要处理好“行为与规则”的关系,即行为方法考虑到了最大的自由,而规则方法对自由进行了某些压制,却提供了较大稳定。

具有合理性的道德规则有其自身的特点:第一,应当以理性为基础而又不缺乏情感,即道德规则是理性和情感的复合体;第二,应当尽可能具有逻辑一贯性,但又不是僵化不变的;第三,必须具有普遍性,能普遍地适用于全社会又能应用于特定的个人和境遇;第四,应能教授和宣传;第五,必须能解决人们之间、责任之间和义务之间的冲突。

合理性的道德规则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它对社会秩序起到制约和保障作用,它是判断善和恶、正当和不正当、正义和非正义、荣和辱、诚实和虚伪、权利和义务等的道德准则。它能正确规范人的行为,调整人、社会与自然的关系,为社会带来安定,使社会无需太多的法律强制和刑罚威胁便可良好地运行,使社会处于和谐、稳定状态,从而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如果一个社会的道德规则不被绝大多数人遵循,那么,人们就会十分普遍地突破这种伪道德规则,从而使道德规则处于虚无状态,“这个准则不被遵循,人们就不能通过规范的手段来调节他们的行为”^[3]。人们的行为没有规则约束,就会失控,就会返回到自然状态,人与人的关系就会变成“狼

[收稿日期] 2011-04-19

[作者简介] 方杲(1974-)男,哲学博士,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吕连凤(1972-)女,哲学博士,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与狼的关系”。在这种状况下,就谈不上道德惩罚。所以,合理规则之于秩序,就像规矩之于方圆,没有规矩无以成方圆,同理,没有规则,就不能有良好的社会秩序。社会就是在依靠各种规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并在它们的制约和保障下才能正常运行。列宁曾经说过,即使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也存在着“多少世纪以来,人们就知道的,千百年来在一切行为守则上反复谈到的最起码的就是公共生活的规则”^[4]。涂尔干也指出“道德规范具有特殊的权威,通过这种权威人类社会遵守道德规范的规定”^{[5]42}。公共生活领域越扩大,对公共生活秩序的要求就越高,随之对道德规范的要求也就越严格。

道德规则虽然代表的是一定共同体的共同意志,具有社会普遍性,但是它不可能囊括这一共同体每个成员的个别性欲求,这就决定了个体的每个行为不都是符合这些规则的,个体也不可能在无其他任何保障措施的前提下一直自觉地“循规蹈矩”。要使规则具有效力并能实际中发挥作用——这恰恰是规则的价值和生命所在(除了必要的教育之外,还必须运用道德惩罚这一行之有效的手段)。惩罚是对道德规则权威性的维护。涂尔干认为,道德的基本要素是纪律精神,而纪律表现为规则,规则给我们一种强烈的权威感,“正因为有了道德规范中的这种权威,道德规范才成了真正的力,当我们的欲望和需求,我们的各种欲求变得过度时,这些力就会形成对抗作用”^{[5]43}。所以惩罚和规则就建立起直接的联系:道德规则对我们具有一种权威性,如果有人违反合理的道德规则并且不受惩罚,那就是对它的权威性的侵犯,为了保持它的权威性,恢复被扰乱了的道德平衡,就必须依据合理性的道德规则对其进行道德惩罚,旨在阻止这种违规行为的出现。从这个意义来说,惩罚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义务。因为惩罚会使犯错者有切肤之痛,能帮助其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同时还可起到警示作用,其他人可以通过观察犯错者接受惩罚的这一事件,以此为警戒,内化到自己的潜意识之中,使他们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不犯类似的错误,从而有助于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行。因此,道德惩罚是道德规则的内在要求和固有属性。

当前我国在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社会的一些领域和一些地方道德失范,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混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有所滋长,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时有发生,不讲信用、欺骗欺诈成为社会公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现象严重存在,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必然损害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损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基于此,我国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规定了公民“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6]。在人与人关系的层面上,道德规则主要体现为举止文明、尊重他人;在人与社会关系的层面上,道德规则主要体现为爱护公物、遵守公共秩序;在人与自然关系的层面上,道德规则主要体现为热爱自然、保护环境。这些道德规则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合理的:对个人而言有助于形成个人坚强的性格,能培养个人的责任感,锻炼个人的意志和人的尊严感,提高个人抵抗引诱和战胜引诱的能力,规范个人的行为,履行相应的道德义务;对社会而言,有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增强社会秩序良性互动,有助于社会的和谐。因此,在社会生活中,合理的道德规范不仅是道德惩罚的基础,而且有着重要的社会价值。

二、健全人格的主体是道德惩罚的对象,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道德规则是人类在长期社会实践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为公共生活所必需的最简单、最起码的公共生活准则,并以此来规范健全人格主体的行为。健全人格是一个人内心世界稳定的根源,它使人类超越自然属性的羁绊和生理本能的绝对驱使,成为一个能够自我节制的社会存在物,具有道德规则的内在约束力。健全人格能够纯化人的良心和美德,为人的尊严奠定基础,成为主体的一种稳定的精神品格,积淀在主体的自我意识之中,并指导主体的价值选择,通过主体的道德实践,在主体的行为模式中呈现为个体存在的现实形态。我们只有针对健全人格主体的行为,才能判断其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规则,进而才有奖惩之别。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健全人格的主体才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只有这样的主体失德才对其进行道德惩罚。对那些没有自主行为能力的人来说,没有道德可言,道德惩罚对他们就不适用,也是毫无意义的。

人是两重性的动物,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人总是在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之间摇摆不定,苦苦挣扎。自然属性是人和其它动物所共有的本性。主要是以本能需要为基础的食欲、性欲和自身保存,受制于自然环境条件,属于人的非理性部分。社会属性指人作为社会存在物而具有的形态和特征,它是人所特有的,是人们共同约定的,彼此约束的,受制于道德规则 and 法律法规。亚里士多德指出,“人具有两重性,人的灵魂中包含着理性和非理性两个方面。理性使人有智慧,能知善恶、辨是非;因而能给人以正确的选择,使人富有正义性。而非理性的部分正好相反,使人只顾自己,不管别

人,趋向于作恶……而人的理性也能使人发现正义原则,并找到能贯彻正义原则的组织形式”^[7]。人们之所以要建立正义原则的组织形式,不仅是为了生存,而且是为了“优良的社会生活”。只有健全人格主体才能运用理性来协调好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关系,使人能更好地自由地生活。从这个角度看,理性和自由是有直接联系的。

自由是人类意识的本性,也是德性发生的前提。但自由不是任性,而是健全人格主体的自觉、意志的自律。健全人格主体的道德行为不是依靠外在的强制,而是主体自身生发出的一种内在约束力,取决于主体自身的良心和美德。健全人格主体的道德行为就是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根据某种道德规则,在不同的价值准则、善恶冲突之间所作的自觉自愿的选择。任何道德选择都必须承担其相应的道德责任。自由规定着责任,责任确证着自由。由于道德主体能够自由选择从善或从恶,所以就必须对这一自由选择的后果承担道德责任,这就是道德主体不能轻松自在地在道德实践中选择而往往要背负使命的根由所在。而健全理性人格的人依靠自己内在的良心和美德来自觉地承担“责任”和“义务”。因为“道德之所以是道德全在于具有知道自己履行了义务这样一种意识”^[8]。

然而,主体是一个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在现实生活中,主体的行为总是与某种价值观联系在一起,每个主体都希望获得绝对的自由,随心所欲不受他人干扰。所以他在选择其行为方式并决定其行动时,都会存在长远的或当下的考虑、估价和抉择,但无论怎样考虑和抉择,他都必定有自己的价值目的和利益考虑,因而可能造成个人自由与他人自由的矛盾,局部自由和整体自由的矛盾。要解决这一矛盾、达到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和谐状态,使得每个人在享受自由的同时又不侵犯他人的自由,就要借助道德规则的力量。因为人区别于其他万物,就在于人具有理性,所以有能力根据自己的自由意志按照道德规则的要求做出选择,而不是仅仅被动的听命于自然法则。因此,道德规则是作为健全人格者依照自己的意志自由对自己的立法,这就要求作为立法者的人必须无条件的、不受外在的制约遵守自己的立法,听从自己理性的呼唤、顺从自己的自由意志选择。“有责任感的道德行为人是这样的人:他公平地关心每一个他的行为影响所及的人的利益;他详察事实并考察其含义;他只在深入思考并确认其有效性之后才接受行为准则;他愿意‘聆听理性的声音’,即使这意味着先前确信的东西需要作修改;他愿意按照这样深思熟虑的结果行动”^[9]。如果健全人格者的言行不符合社会的道德规则,就会引起普遍的

反感、反对、指责甚至压制。因此,道德惩罚的对象应该是健全人格的主体,只有这样的道德主体才能承担道德责任。“道德惩罚”就是唤醒有健全人格的主体,明是非、定廉耻,行“忠恕”之道,弃恶从善,最终向自由自觉的精神境界升华。

三、公正的道德评价是道德惩罚的保障,它具有社会的公平性

道德规则只是对人格健全的主体提供行为准则,理性人“应该如此”行为,它具有普遍性特点。然而,“道德毕竟总是发生于特定的时间、地点和境遇的,总是发生于特定的个人之间的;道德决不是抽象地发生的”^{[21]45}。现实中的理性人的具体行为由于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经验证明,人们具有做好人和行善的潜能,也有做坏人和作恶的潜能”^{[2]91}。其行为的善恶具有不确定性,大致说来有三种可能性,即行为结果或者是完全符合道德规则,即善,或者是部分符合道德规则,即善恶交杂,或者是完全不符合道德规则,即恶。他们的行为结果又反作用于他们的行为。道德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得到道德酬赏的行为将趋于重复;受到道德惩罚的行为将避免重复;而长期得不到酬赏或反馈的道德行为则趋于消退。因此,主体的行为结果是否善或恶,就需要根据道德规则进行道德评价。只有公正的道德评价,才能保证对主体的奖惩是其行为的“应得”。

道德评价是人们依照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规则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进行的善恶、荣辱、正当或不正当等道德价值的判断和评论,它是一种关于道德行为的认识活动。它可以揭示一个人行为的善恶价值,判明其行为是否符合一定的道德规则,是否符合道德理想,从而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形成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弃恶扬善,以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因此,道德评价在社会生活中起着激励、制约和导向作用。首先,道德评价作为人们对自身或他人的道德行为的主观反映,作为人们对道德行为的正确认识,构成了实践的精神动力,是推动着行为不断实现价值的驱动力。其次,道德评价作为主体行为的尺度是主体发展的规范因素,它要求主体的行为必须消除盲目性和随意性,必须服从于社会稳定的实现。最后,道德评价作为实践活动的目标是实践活动发展的导向因素,它制约着实践活动的发展,朝着更充分、更全面、可持续性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要的方向发展。

人们总是自觉不自觉地对他人的行为进行道德评价。人们道德评价的能力、深度和广度,标志着一定道德规则被人们接受的程度,进而体现

道德规则发挥作用的强弱。道德评价不像道德规则(道德规则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健全人格主体那样具有客观性,它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性原则,它是评价健全人格主体的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规则过程的公平性以及评判者(个人和社会)的公平性,因而,道德评价本身就有合理性和非合理性、公正和偏见之分。

如果一个社会缺乏合理性的、公正的道德评价,漠视善与恶的性质,甚至善恶不分、善恶颠倒,也就失去了对向善的激励和对从恶的抑制、抨击作用。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由于道德评价的合理性和公正性的缺失,便引起人们道德观念的失序和混乱,从而使社会陷入混乱无序的状态致使社会交往不能规则地进行,出现了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助人者的道德付出得不到相应的道德回报,甚至导致助人不乐现象的发生。最近央视新闻连续报道了几则助人不乐的事例,其中一则是:59岁以走街串户卖豆饼为生的淮南市淮阴区居民周翠兰,捡到1700元现金,在几经周折找到失主周继伟后,得到的回应不是感谢,而是坚称自己丢的是8200元,并由此将周翠兰和另一位目击者一起告上了法庭。周翠兰为此伤心不已,她心里嘀咕:我捡钱归还了,怎么还被人家告上法庭?这就是现代版的蛇与农夫的故事。网上有某校大三女生为筹集回家路费,发出了“一夜情”的告示以及广州8名女子脱衣征婚的笑闻。这些健全人格主体的失德行为,不能说我们现代社会的道德评价没有责任。

道德评价本身是否公正、合理对健全人格主体的行为有直接的指引作用,对社会良好秩序的形成

也有着推动作用。荣誉是 society 对高尚道德行为者的肯定和褒奖,耻辱是 society 对不良现象和不道德行为的谴责。耻辱感的失落即为无耻,无耻、无赖是毁灭社会现代化的恶性肿瘤。因此,发挥合理的、公正的道德评价的社会作用,对于现代化建设事业,对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和共产主义道德的提倡,都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边沁.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M]. 时殷弘,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58.
- [2] 雅克·蒂洛. 伦理学与生活[M]. 程立显, 等译.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8.
- [3]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227.
- [4] 列宁. 列宁选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91.
- [5] 爱弥尔·涂尔干. 道德教育[M]. 陈光金, 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6]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EB/OL]. [2001-10-24]. [http:// 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6/20011024/589496.html](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6/20011024/589496.html).
- [7]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167.
- [8]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下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157.
- [9] 斯图亚特·雷切尔斯. 道德的理由[M]. 杨宗元,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15.

Rationality, Integrity and Justice-Three Dimensions of the Morals Punishment

FANG Gao LV Lian-feng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The human is a kind of moral beings, who have the potential to do kinds things as well as evil things. Once a person does evil things, he will get the moral punishment. To guarantee the justice of morals punishment, it is generally considered from three dimensions. First, the rationality of the morals rule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moral punishment, which has important social values. Second, the subject of the sound personality is the object of the moral punishment, who undertakes the appropri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ird, the justice of the moral evaluation is the guarantee of the moral punishment and it has the equity for everyone.

Key words rationality; integrity; justice; moral punishment

编辑 张 莉